

2011-2012年度

學校通告第(21)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預防手足口病」事宜

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最近發出之通函，顯示手足口病活躍度近日有上升趨勢，現請各位家長提高警覺，預防手足口病的傳播。而本校現有一名學生被確診感染手足口病，有關學生於確診後，經已按醫生指示留在家中休息及接受治療，本校將依照衛生署指引及醫生證明文件，確保受感染的學生在完全康復下才回校上課。

校方已即時加強校舍清潔消毒，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，做好一切預防病毒擴散的措施，亦正密切留意此傳染病的發展。同時，本校希望家長認識有關病症，攜手合力做好預防措施。有關手足口病的病徵、傳播途徑、治理方法及預防方法等資料，可參閱附件一。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傳染病資料，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(網址 <http://www.chp.gov.hk>)，留意衛生署建議兒童染上傳染病的病假指引，校方亦已將有關指引轉載於學生手冊第22頁供家長參考。

本校非常關顧學生的健康，故敬請家長每天在子女離家上學前為他們量度體溫，並記錄在家課冊內及簽署。請家長提高警覺，注意子女的個人衛生，徹底清洗玩具或其他用品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家長亦應密切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，若有身體不適，特別在出現發燒或其他傳染病的徵狀時，應及早攜同子女就醫，並留在家中休息及告知學校，以便跟進。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2709 2220，向鄧錦權主任或潘迪文主任查詢。

校長_____

(謝麗文)

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

----- ✂ -----

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

2011-2012年度

學校通告第(21)號

有關「預防手足口病」事宜回條

謝校長：

領悉 2011-2012 學校通告第(21)號內容。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_____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日

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資料，手足口病是一種常見於兒童的疾病，通常由腸病毒如柯薩奇病毒和腸病毒 71 型引起。腸病毒 71 型引致的手足口病備受關注，是因為它較有可能會引致嚴重後果(如病毒性腦膜炎、腦炎、類小兒麻痺癱瘓)，甚至死亡。手足口病的高峰期一般由初夏至秋季，亦會於冬季出現小高峰。

病徵

大部份患者都會在 1 星期內自行痊癒。病發初期，通常會出現發燒，食慾不振，疲倦和喉嚨痛。一至兩天後，口腔出現疼痛的潰瘍。另外，手掌及腳掌亦會出現紅疹。這些紅疹並不痕癢，有時會帶有小水泡。患者在病發首星期最具傳染性，而病毒可在其糞便中存活數星期。患者痊癒後，會對相應的腸病毒產生抗體。但日後仍可感染由其他腸病毒引致的手足口病。

傳播途徑

手足口病主要透過接觸患者的鼻或喉嚨分泌物、唾液、穿破的水泡和糞便或觸摸受染污的物件而傳播。

潛伏期

約 3-7 天。

治理方法

1. 現時並沒有特效藥物治療手足口病。患者應多喝水和有充足休息，同時亦可採用症狀療法，以紓緩發燒和口腔潰瘍引致的痛楚。
2. 為免把病毒傳染給別人，患病的兒童應該避免上學或參加集體活動，直至所有水泡變乾。如感染是由腸病毒 71 型引致，患者更應在水泡變乾後，留家休息多兩星期。
3. 父母要細心觀察兒童的病情。如出現持續高燒、神情呆滯或病情惡化等情況，患者應及早求診。

預防方法

現時仍未有疫苗可有效預防手足口病。因此，良好的衛生習慣最為重要：

1. 經常洗手以保持雙手清潔，尤其是如廁或換尿片後。
2. 打噴嚏或咳嗽時要掩著口和鼻。
3. 用稀釋家用漂白水(1 份含 5.25%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加 49 份清水)，清潔被分泌物或排泄物染污的玩具、物件或環境。
4. 避免與患者有親密接觸，如接吻、擁抱、共用餐具或杯子